

山西省人民政府

晋政函〔2019〕61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2019年度)的批复

省水利厅：

《关于报请批复山西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9年度)的请示》(晋水资源〔2019〕11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西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9年度)》(以下简称《方案》),由你厅负责印发并组织实施。通过实施《方案》,不断完善地下水管理机制,实现关井650眼,压采地下水0.79亿立方米,实现有效遏制项目区正常年份地下水水位下降并改善岩溶泉域重点保护区水环境的目标。

二、要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根据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通过完善地下水管理机制、加快实施地下水水源置换工程、泉域保护工程、监测站网建设等项目,持续改善地下水生态环境,不断强化泉域保护。

三、同意《方案》的建设项目内容,项目利用中央投资8亿元。

四、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是实施《方案》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地下水管理、保护和禁采、限采规定。各实施单位要加快推进前期工作,进一步细化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